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正德海運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3/15	發言時間	16:24:48
發言人	林勝鶴	發言人職稱	管理處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9697988
主旨	本公司105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催繳公告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3/15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6/03/15</p> <p>2.公司名稱: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本公司105年第二次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期限已於106/03/15截止，惟有部分股東尚未繳納現金增資股款，特此催告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</p> <p>(1)依公司法142及266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自106/03/16起至106/04/17止為股款催繳期間。</p> <p>(2)尚未繳款之股東，請於上述期間內，持原繳款書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暨全省各分行繳款，逾期未繳款者即喪失認購新股之權利。</p> <p>(3)若於催告期間繳款之股東，本公司於催告期滿後儘速將 貴股東所認購股份，依 貴股東所登記之集保帳號，以新股撥入該帳戶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若 貴股東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(地址：10041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六號6樓，電話：(02)-2371-1658)洽詢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